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东亚药业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81.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18.4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5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2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分别向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善渊”）、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善渊”）提供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不超过 34,000.00 万元的借款用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实际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6 年，相关实施主体可根据其项目实施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浙江善渊

公司名称	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月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7,569.35

净资产（万元）	3,442.89
净利润（万元）	-57.10

2、江西善渊

公司名称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5,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建鹏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 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制造（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7,719.79
净资产（万元）	8,096.01
净利润（万元）	353.08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善渊、江西善渊进行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浙江善渊、江西善渊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阮瀛波 曾文倩
阮瀛波 曾文倩

